

廊坊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廊环函〔2018〕170号

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奥美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高端橡塑保温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北奥美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的《河北奥美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高端橡塑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版）及其它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大城县留各庄镇化工保温建材聚集区，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，南侧为大城精品助剂有限公司，西侧为园区道路，北侧为河北神州集团库房 A 区，项目总占地 2425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3157 平方米，利用现有厂房进行修整。总投资 7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5 万元，新建 6 条橡塑制品生产线，年产 50 万

立方米高端橡塑保温材料。

根据你公司报送的《河北奥美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高端橡塑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廊坊市环境保护局专家办的技术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、大城县环保部门预审意见和大城县发改、规划、国土等有关部门意见，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、选址符合大城县留各庄化工保温建材聚集区总体利用规划等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结论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保对策措施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落实以下意见和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和食堂油烟。生产废气要认真落实环评设计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，生产废气中氯化氢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限值及厂界浓度限值要求；硫化氢排放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）表 2 中限值及厂界浓度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浓度限值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和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厂界浓度限值。本项目食堂选用天然气作燃料，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从屋顶高空排放，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小型饮食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和废气处理冷却产生的定期排水，根据环评设计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，不得外排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主要污染物浓度须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》（GB/T 19923-2005）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，按照环评设计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，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油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日常生活垃圾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储存，安全处置，严禁随意堆存倾倒。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等相关要求，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，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并与周边企业、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形成区域联控（联动）机制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。建设单位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，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住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三、建设单位须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，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《报告书》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；项目建成后，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、环保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由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（原廊坊市环境监察支队）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工作，由大城县环保分局负责本辖区该项目环保日常监管。

六、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分别送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（原廊坊市环境监察支队）、大城县环保分局、廊坊市固废管理中心、大城县留各庄化工保温建材工业聚集区管委会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廊坊市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9 月 28 日

抄送：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（原廊坊市环境监察支队）、廊坊市固废管理中心、大城县环保分局、大城县留各庄化工保温建材工业聚集区管委会、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8日印发
